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金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金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6,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99%（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受上述减持时间及减持数量限制）。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金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截止 10 月 26 日持股 5%以上股东金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75,187,548 股，其中司法冻结 74,187,5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2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金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其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的公告，金道明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8,03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2%；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其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金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持股 5%以上股东金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金道明	集中竞价	2020-10-28	3.925	5456900	0.6787%
		2020-10-29	4.409	1675000	0.2083%
		2020-11-02	4.008	578300	0.0719%
		2020-11-03	4.003	208600	0.0259%
		2020-11-04	3.94	76700	0.0095%
		2020-11-06	3.689	28300	0.0035%
		2020-11-09	3.7	10400	0.0013%
		2021-03-08	3.048	4214000	0.5241%
		2021-04-28	3.239	2177100	0.2708%
		2021-04-29	3.303	948400	0.1180%
		2021-04-30	3.207	396000	0.0492%
		2021-05-06	3.184	171100	0.0213%
		2021-05-07	3.127	73500	0.0091%
合计				16014300	1.991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金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75,187,548	9.3512	59,173,248	7.35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187,548	9.3512	59,173,248	7.35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其

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

2、金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司法冻结股份中仍有部分股份处于可售调整业务状态，后期可能还存在股份在司法冻结的状态下进行交易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此次持股5%以上股东金道明先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超期减持了公司股份3,766,100股，超期减持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683%，超期减持部分股份交易金额为12,228,781元；超额减持了公司股份14,300股，超额减持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17%，超额减持部分股份交易金额为44,716.1元。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金道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后，发现上述违规现象，立即告知金道明先生，要求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人员已认识到错误的严重性，表示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5月07日